

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、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建勋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，因个人原因，王建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，以及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王建勋先生前述职务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1年12月19日，离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王建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最低法定人数，故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。在新任董事就任前，王建勋先生仍将履行公司董事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建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,300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49%，通过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,14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1%；其妹夫徐建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,296,59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64%，通过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73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5%；其辞职后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总经办工作顺利开展，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杨勇先生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提名崔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选举董事长杨勇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选举独立董事吴旭栋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（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）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

本次变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(1) 审计委员会：何纪英（主任委员）、吴旭栋、杨勇

(2) 战略委员会：杨勇（主任委员）、吴旭栋、徐晨明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不做调整。

3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长杨勇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（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建勋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7日

附：相关人员简历

1、**崔岑先生**，197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专科学历。1999-2005 年及 2007-2010 年任泰科系统集成(上海)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；2005-2007 年任捷普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工程经理；2010-2013 年任吴江新亚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3 年至今担任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。

崔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217,500 股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2、**杨勇先生**，197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0 年任上海皇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服务工程师；2001 年至 2006 年任 Saki corporation Japan 软件工程师；2006 年至 2007 年任赛凯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；2007 年创立本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，兼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杨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,193,200 股，通过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,730,000 股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3、**吴旭栋先生**，197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95 年至 1996 年任杭州华城仪器公司产品经理；1996 年至 1998 年任联想集团杭州营业部部门经理；1998 年至 2002 年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；2002 年至 2007 年任戴尔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销售经理；2007 年至 2011 年任微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；2011 年至 2020 年 12 月任甲骨文（中国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总经理；2021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5 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，兼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审计委员会、薪酬考核

委员会委员。

吴旭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